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荣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云	方劲松	
电话	0553-6816767	0553-6816767	
传真	0553-6816767	0553-6816767	
电子信箱	zhangyun@shunrong.cn	dmb@shunro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069,553.86	156,128,417.08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3,431.47	7,857,168.25	-5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7,012.42	7,038,386.31	-5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94,993.09	-5,760,899.26	39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02%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7,822,864.00	820,639,083.32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7,231,036.10	774,057,604.63	-4.7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4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绪顺	境内自然人	22.12%	29,644,248	29,644,248		
吴卫红	境内自然人	17.07%	22,875,152	22,875,152		
吴卫东	境内自然人	16.85%	22,580,600	22,580,60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1%	11,000,000	11,000,000		
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7,000,000	7,000,00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6,900,000	6,900,000		
张惠媛	境内自然人	1.11%	1,491,369	0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300,000	0		
郑志銮	境内自然人	0.33%	446,245	0		
刘赞	境内自然人	0.31%	412,1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当中,吴绪顺与吴卫红、吴卫东为父女(子)关系,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为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它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公司主要客户市场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塑料燃油箱销量也受到影响。为改变客观形势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审时度势,积极化解各种不利因素,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8,069,553.86元,同比下降11.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3,431.47元,同比下降57.07%,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987,012.42元,同比下降57.56% 。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的工作如下:

1、巩固老市场,开发新市场

报告期内,我司配套的主机厂已发展至15家,成功开发了多款燃油箱产品,其中,广汽AF、江铃E31已批量供货。公司继续加强和原有自主品牌主机厂的配套合作关系,给奇瑞、江淮、长城、海马等主机厂开发了T21、M16、CⅡ、CH071、SC00等产品,并同时为上汽、长安、江铃股份、江铃控股等主机厂开发SV71、AS21、S301、S401、E32、N330等新产品,预计今年下半年CH071、M16、T21、SC00将批量供货。另一方面,加大新产品七层塑料加油管的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开发了上汽SV71、长安S301塑料加油管,并正在为长安、江铃控股、江铃股份开发S401、N330、E32等塑料加油管。

2、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

对内通过开展持续改进、降本增效、完善体系等内部管理优化改进措施提升运营质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通过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指标的实现。通过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配置,加大技术、管理型人才的储备,并为员工营造成长的平台和环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3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31日

3、会议召开地址: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股份二期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卫东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4名,持有顺荣股份8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9%。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00万元注册成立广州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刘春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顺荣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3日（周六）上午10:30在顺荣股份二期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独立董事李旗号、董事王政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3日下午13: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苗春青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根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3-029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受让六家煤矿财产份额事项（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贵州省政府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工作的具体要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付胜、夏满全、张晓峰、倪伟、朱朝辉和庞青东签署了转让煤矿财产份额的框架协议。

有关本次收购事项,详情请见同期公告之《公司关于受让六家煤矿财产份额的公告》。

二、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国家对于深圳前海合作区的政策扶持,发挥公司比邻深圳的地缘优势,拓展公司经营与发展空间,公司决定在深圳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详情请见同期公告之《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 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3-030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六家煤矿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购行为,旨在满足贵州省政府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工作的具体要求,对于已申报并予以核准的基本具备兼并重组主体资格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履行采矿权变更的实质性交易程序,之后才能对兼并主体进行确认。公司最终能否得到兼并主体的确认尚有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仅收购六家标的煤矿各自1%的财产份额,收购完成后,标的煤矿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不具有控股地位。

3、本次收购标的煤矿中,普定县川黔煤矿、水城县阿戛凉水沟煤矿、赫章县古基乡古基煤矿和毕节市旺达煤矿等四家煤矿均为在建矿井,何时能够达到生产条件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未经专项审计或评估,转让价格为协议价格。

5、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于标的煤矿尚有多种风险需要应对,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等等。

公司提请投资者留意上述特别提示,注意规避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8月2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贵州省六盘水市分别与自然人付胜、夏满全、张晓峰、倪伟、朱朝辉和庞青东签署了转让煤矿财产份额的框架协议,具体是:

（1）受让自然人付胜所有的水城县阿戛捡材沟煤矿1%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8万元。

（2）受让自然人夏满全所有的水城县勺米关门山煤矿1%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0万元。

（3）受让自然人张晓峰所有的普定县川黔煤矿1%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1万元。

（4）受让自然人倪伟所有的水城县阿戛凉水沟煤矿1%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5.8万元。

（5）受让自然人朱朝辉所有的赫章县古基乡古基煤矿1%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0万元。

（6）受让自然人庞青东所有的毕节市旺达煤矿1%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0万元。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3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与会七名董事全部同意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该事项。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已征得其他相关方同意,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煤矿权属清晰。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自然人付胜,身份证号码为430302197903300815。

2、自然人夏满全,身份证号码为520201196304061213。

3、自然人张晓峰,身份证号码为342201196107241010。

4、自然人倪伟,身份证号码为430321196402266430。

5、自然人朱朝辉,身份证号码为522427196309300013。

6、自然人庞青东,身份证号码为522421195110094416。

上述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无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水城县阿戛捡材沟煤矿

1、标的资产概况

水城县阿戛捡材沟煤矿是于2009年11月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注册的合伙企业,合法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000000026321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该煤矿于2011年合法取得了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C5200002011011120105864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12月至2021年1月,许可证内容为:采矿权人为水城县阿戛捡材沟煤矿,地址为水城县,矿山名称为水城县阿戛捡材沟煤矿,经济类型为私营合伙企业,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1156平方公里。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2010年4月8日出具的储量核实备案证明,该煤矿保有资源量（122b+333+334?）1702万吨。该煤矿现为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

2、水城县阿戛捡材沟煤矿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为自然人崔进、付胜、刘磊、盛和钦、向晓和姚海筹,出资额分别为50万元、282.5万元、5万元、50万元、62.5万元和50万元。经营项目为煤炭的开采和销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9年11月27日,注册地为水城县阿戛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水城县阿戛捡材沟煤矿资产总额80,838,378.05元,负债总额114,166,861.81元,应收账款总额3,467,684.67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33,328,483.76元,主营业务收入16,312,348.82元,主营业务利润-6,999,796.05元,净利润-8,799,230.0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915,502.37元。截至2013年7月31日,水城县阿戛捡材沟煤矿资产总额138,930,489.25元,负债总额181,231,233.64元,应收账款总额2,842,952.39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42,300,744.39元,主营业务收入9,321,765.42元,主营业务利润-8,223,970.63元,净利润-8,972,260.6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00,236.07元。（注:本文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水城县勺米关门山煤矿

1、标的资产概况

水城县勺米关门山煤矿是于2003年8月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 合法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000000039712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该煤矿于2011年合法取得了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C5200002012011120122956号《采矿许可证》, 有效期为2011年12月至2018年9月,许可证内容为:采矿权人为水城县勺米关门山煤矿,地址为水城县勺米乡,矿山名称为水城县勺米关门山煤矿,经济类型为私营独资企业,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7344平方公里。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2008年5月19日出具的储量核实备案证明,该煤矿保有资源量（122b+333+334?）1082万吨。该煤矿现为证照齐全的在产矿井。

2、水城县勺米关门山煤矿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为夏满全,经营项目为煤炭的开采和销售,注册资本为8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3年8月13日,注册地为水城县勺米乡关门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水城县勺米关门山煤矿资产总额136,583,892.14元,负债总额125,316,445.27,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11,267,446.87元, 主营业务收入4,245,103.20元, 主营业务利润　-1,101,780.20元, 净利润-1,565,586.3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185,146.06元。截至2013年7月31日,水城县勺米关门山煤矿资产总额298,556,414.98元,负债总额285,455,224.70元,应收账款总额10,912,708.3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13,101,190.28元,主营业务收入17,102,532.34元,主营业务利润3,150,638.42元,净利润1,833,743.4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700,769.48元。

（三）普定县川黔煤矿

1、标的资产概况

普定县川黔煤矿是于2007年5月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 合法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000000011422的《营业执照》。该煤矿于2010年合法取得了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C5200002011121120121514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0年10月至2020年10月,许可证内容为:采矿权人为普定县川黔煤矿,地址为普定县猴场乡老寨村,矿山名称为普定县猴场乡川黔煤矿,经济类型为私营独资企业,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8603平方公里。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2010年9月底出具的储量核实备案证明, 该煤矿保有资源量（121b+122b+333）1438.85万吨。

该煤矿现为在建矿井。

2、普定县川黔煤矿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为张晓峰,经营项目为煤炭的开采和销售,注册资本为208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7年5月10日,注册地为普定县猴场乡老寨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普定县川黔煤矿资产总额2,800,150.00元,负债总额2,800,150.00,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0元,主营业务收入0　　元,主营业务利润0元,净利润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2,387.00元。截至2013年7月31日,普定县川黔煤矿资产总额2,800,150.00元,负债总额2,800,150.00元,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0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元,净利润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元。

（四）水城县阿戛凉水沟煤矿

1、标的资产概况

水城县阿戛凉水沟煤矿是于2009年10月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注册的合伙企业,合法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000000025038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该煤矿于2011年合法取得了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C5200002010061120069061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5月至2020年6月,许可证内容为:采矿权人为水城县阿戛凉水沟煤矿,地址为水城县,矿山名称为水城县阿戛凉水沟煤矿,经济类型为私营合伙企业,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0335平方公里。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2008年4月8日出具的储量核实备案证明, 该煤矿保有资源量（122b+333+334?）1713.5万吨。该煤矿现为在建矿井。

2、水城县阿戛凉水沟煤矿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为自然人楚湘葵和倪伟,出资额分别为800万元和3200万元。经营项目为原煤的开采和销售,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9年10月29日,注册地为水城县阿戛乡关门村。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水城县阿戛凉水沟煤矿资产总额161,134,798.01元, 负债总额84,969,772.59元,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76,165,025.42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740,869.69元,净利润-1,080,884.7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290,450.12元。截至2013年7月31日,水城县阿戛凉水沟煤矿资产总额219,615,584.79元,负债总额143,450,559.37,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76,165,025.42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元,净利润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7,079.48元。

（五）赫章县古基乡古基煤矿

1、标的资产概况

赫章县古基乡古基煤矿是于2008年4月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 合法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0002932531的《营业执照》。该煤矿于2011年合法取得了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C5200002011111120120562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7月至2017年9月,许可证内容为:采矿权人为赫章县古基煤矿,地址为赫章县古基乡,矿山名称为赫章县古基煤矿,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2.1125平方公里。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2007年3月28日出具的储量核实备案证明,该煤矿资源量（333+334?）986万吨。该煤矿现为在建矿井。

2、赫章县古基乡古基煤矿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为朱朝辉,经营项目为煤炭的开采及销售,注册资本为3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8年4月29日,注册地为赫章县古基乡。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赫章县古基乡古基煤矿资产总额14,319,348.23元,负债总额14,039,350.05,应收账款总额 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279,998.18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元,净利润153,898.1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70,132.27元。截至2013年7月31日,赫章县古基乡古基煤矿资产总额16,649,843.71元,负债总额16,363,045.53 ,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286,798.18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元,净利润6,800.0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4,259.06元。

（六）毕节市旺达煤矿

1、标的资产概况

毕节市旺达煤矿是于2008年3月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 合法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000000098075的《个人独资营业执照》。该煤矿于2011年合法取得了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C5200002012021120123156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12月至2017年5月,许可证内容为:采矿权人为毕节市旺达煤矿,地址为毕节市放珠镇,矿山名称为毕节市放珠镇旺达煤矿,经济类型为私营独资企业,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9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6860平方公里。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乙方的储量核实报告,该煤矿保有资源量（122b+333）1938.94万吨。该煤矿现为在建矿井。

2、毕节市旺达煤矿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为庞青东,经营项目为煤炭的开采及销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8年3月27日,注册地为毕节市放珠镇哩东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毕节市旺达煤矿资产总额2,514,236.60元,负债总额2,514,236.60 ,应收账款总额 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0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元,净利润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1,922.22元。截至2013年7月31日,毕节市旺达煤矿资产总额3,024,366.60元,负债总额3,024,366.60 ,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0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元,净利润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23.23元。

上述六家煤矿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均未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均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形。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未经专项审计或评估。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均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分别为上述六家煤矿1%的财产份额。

2、合同经负责审核集团化平台公司的政府部门审核通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向出让方支付50%的价款, 2013年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在谈判、拟定、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中提及的每份文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交易税费由双方依法进行承担。

4、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天伦置业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完全独立。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4月27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贵州能源网发布公示,审核同意我公司所属的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具备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资格（此事项公告于5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根据贵州省相关政策的要求,最终获得兼并主体资格的确认,尚需履行兼并主体名下煤矿的产权变更程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正是为满足相关政策要求而实施的具体运作,是公司实施与推进煤矿兼并重组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此举将对公司最终能否获得兼并主体资格的确认产生较大影响。

当然,这期间自会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规避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六家煤矿财产份额转让的框架协议;

4、六家煤矿营业执照;

5、六家煤矿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3-031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于深圳前海合作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与会7名董事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该公司为公司以现金方式独资设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占有100%的出资份额。

三、成立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国家对于深圳前海合作区的政策扶持,发挥公司比邻深圳的地缘优势,拓展公司经营与发展空间,公司决定成立标的公司。此举将对公司产生有利和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对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入园通知书》（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13]046号文）

3、深圳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3年7月2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8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4日--2013年8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4日15:00 至2013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主持人:尤丽娟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股份102,590,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04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01,654,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090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936,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345,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5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34,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1%,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审议通过。

其中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的规模: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审议通过。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审议通过。

3、债券期限: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审议通过。

4、债券利率: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审议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审议通过。

6、发行方式: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审议通过。

7、上市场所: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审议通过。

8、担保方式: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审议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审议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庄亦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关于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3）闽理非诉字第085号

致: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指派柏涛、庄亦谐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程序、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3年7月2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后,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3年8月5日14:30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尤丽娟女士主持。公司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4日-2013年8月5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4日15:00 至2013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股份102,590,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04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01,654,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4.090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936,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4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出席股东并未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102,345,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5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34,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81%。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

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

2.3　债券期限,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

2.4　债券利率,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

2.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赞成102,320,52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

2.6　发行方式,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

2.7　上市场所,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

2.8　担保方式,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

2.9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赞成102,320,52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102,320,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8%; 反对9,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5%;弃权260,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刘建生　　柏　涛
庄亦谐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4,512,080股的1.72%）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8月2日,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4,942,90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14,512,080股的8.43%,此前已质押公司股份共计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共计33,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6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347　证券简称:泰格医药　公告编码（2013）030号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于2013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3-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研究调整直营地产业务 经营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 本公司拟将就普通直营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本公司控股的香港上市子公司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00688.HK）,或委托其管理一事,进行研究磋商。现尚未形成任何方案和协议。若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